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7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衛生局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，補充教學簡報檔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22日桃衛健字第1120026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青少年及學校教師瞭解菸害防制法修正規定，該局將相關規定新增於國小及國、高中版之菸、酒、檳危害防制簡報，以建立學生對菸品危害及法制觀念。

三、修正之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有關青少年菸害防制相關法規內容修改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面禁止電子煙、納管加熱菸及其載具。

(二)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。

(三)校園全面禁菸。

四、簡報檔下載路徑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：首頁>衛教專區>宣導教材>文宣類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osmoking/>)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